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4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与股东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43,030,51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7%）转让给新苏环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今日，公司收到了新苏环保转发的《关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67%股份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19】14号），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